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函

地址：324001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15號

承辦人：人權專輔 廖婉伶

電話：034223214#219

電子信箱：tc108015@cljh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江樹嶸校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壠國教字第1130001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2行事曆 (376439614X_113000138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桃園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團務行事曆附檔，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桃園人權教育議題小組第二次研習時間：113年2月29日
- 二、研習地點：中壢國中信義樓二樓校長會議室。
- 三、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輔導員定期參與專業成長、教育研究定期研討、到校輔導、教學示範、研習活動、教材研發等工作期間，請各核准予公差假登記，並視同在該校服務成效。所需費用代理代課費或差旅費(擇一)由國教署及教育局補助辦理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 四、桃園人權輔導團112學年度第二學期(113.02~113.07)團務行事曆，如附件。

正本：112人權教育議題小組

副本：

